

##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7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黃委員婷婷、周委員玉山、馮委員正民、楊委員雅惠、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陳委員慈陽、張委員素瓊、許部長舒翔組織之；由黃委員婷婷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7 日舉行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以下簡稱院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說明供審查會參考，並就修正重點進行說明。續由列席機關、團體代表表示意見。關務署表示，支持本案及格方式之修正，至外國人報考部分，因現行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未有限制規範，爰尊重相關考試法規規定；全聯會表示，專責報關人員市場需求量大，修正及格方式得增加報考誘因，符應市場需求，至外國人報考部分，並無反對意見。

本案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修正及格方式、開放外國人報考及施行日期等議題表示意見，茲綜合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團體代表之意見與說明如下：

### 一、修正及格方式

本考試原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方式，為避免命題難易、申論式試題閱卷寬嚴等因素而影響考試成績與及格率高低，維持不同年度考試信度，及格方式擬兼採全程到考人數 16% 且總成績達 50 分、無任一科為 0 分者為及格。鑑於本考試近 10 年及格率未有超過 16% 者，修正及格方式將放寬及格標準，進而提升及格人數，爰此，與會委員及相關代表分就專責報關人員之市場供需、執業比例、

應試科目、及格門檻分數及職業管理法規等項進行討論。

#### (一) 市場供需與執業比例

部分委員認為，目前報關業者計 1,455 家，登記執業之專責報關人員計 1,566 人，如以每家報關業者聘請專責報關人員 2 人計算，市場需求為 2,910 人，尚不足 1,344 人，是及格方式兼採全程到考人數 16% 難謂寬濫，惟及格方式修正後，及格人數恐增為兩倍，允宜通盤考量市場供需平衡與及格人員之執業狀況。

關務署說明，早期專責報關人員由該署辦理測驗評鑑，83 年後改由本院辦理，自本院辦理是項考試迄今，及格人數計 833 人。按上開及格人員非均從事報關業務，於報關業執業者約占二分之一，餘或任職物流業、保稅業、科技業等，無須以專責報關人員資格登記執業，是以，目前執業者仍以早期測驗及格者為多數，不利產業未來發展。次因近年海運、空運貨物量快速增長，未來專責報關人員恐需 24 小時輪班作業，市場需求增加，應無供過於求問題。另本考試近年及格率難謂穩定，本考試為執業資格考試，旨在評鑑應考人相關專業知能，允宜維持穩定之及格率，適度放寬及格標準，爰贊同本案及格方式之修正。

全聯會說明，早期參加關務署相關測驗之應考人多數為報關從業人員，本考試改由本院辦理後，應考人多為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生。復以現今物流型態改變，物流業亦有專責報關人員需求，報關業工時及薪資條件均不及物流業，誘因不足，爰聘請具專責報關人員資格之員工實非易事。修正及格方式將增加現職從業人員報考誘因，有助解決報關業需才孔亟問題，且修正後仍有總成績 50 分之及格門檻，尚不致影響及格人員素質。

#### (二) 需否調整應試科目或試題題型

部分委員表示，修正及格方式尚非提高及格人數之唯一手段。按放寬及格標準恐有影響及格人員素質之虞，且及格人員非均於報關業執業，此修正方式似無法有效解決報關業人才之迫切需求。為篩選適格人才進入報關業領域執業，宜視各應試科目歷年平均成績

情形，評估應試科目或試題題型有無調整之必要。復以專技人員考試，固應配合產業需要與社會發展動態調整，然修正考試及格方式與增減及格人數，亦應考量本考試之公平與信度、及格率之長期穩定等，並避免利益團體之左右。

全聯會說明，本考試應試科目 75% 為學科，多數學校並未開設相關課程，茲因報關業薪資不高，從業人員多為高職或專科畢業者，學科能力相對弱，且須於工作期間備考，實屬不易，是以，如定位專責報關人員資格為申請設置報關業要件，則應試科目宜偏重術科。

關務署說明，由於報關業係經營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等業務，應考人如為報關從業人員，與工作高度相關之通關實務概要似較擅長。至關務法規概要及稅則概要等科目，因範圍較廣泛、複雜，備考難度相對高。近年應考人以大學財稅相關科系畢業生為多數，在學期間修習關務相關科目，學科能力較具優勢，然現行應試科目均為核心科目，爰需否予以調整，允宜就應考人整體考量後再議。

考選部說明，查 104 年至 108 年本考試 4 科應試科目平均成績，以稅則概要科目平均成績最低，關務英文科目次之，惟與其餘 2 科差距不大。另以成績變異數論之，上開 2 科平均成績之最高分與最低分差距較其餘 2 科小，平均成績相對穩定。茲因本考試應試科目均為混合式試題，測驗式試題與申論式試題各占 50 分，雖測驗式試題客觀性高，惟申論式試題列考 2 題，或因應考人準備方向與閱卷寬嚴而影響成績。

### （三）及格門檻得否訂為 55 分

有委員指出，據考選部近 6 年本考試相關統計表，如及格方式兼採全程到考人數 16% 且總成績達 50 分、無任一科為 0 分者為及格，各年及格標準多數介於 55 分至 56 分間，且查現行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單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方式者，尚有記帳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等考試，爰為兼顧衡平性，或得衡酌本考試及格門檻訂

為 55 分之可行性。

關務署說明，與本考試等級相同之記帳士、地政士等專技人員考試，均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 50 分為最低及格門檻，爰及格門檻訂為 55 分部分，宜予通盤考量。

#### （四）職業管理法規問題

有委員詢及，申請設置報關業須有員工 1 人以上具專責報關人員資格，相關規定有無調整空間？雖全聯會說明以，上開規定宜考量報關業現況而予彈性調整，惟關務署說明，按關稅法規定，報關業向海關遞送之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爰此，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報關業員工應有 1 人以上具有專責報關人員資格。

#### （五）結論

委員咸認，專責報關人員市場需求高，增加本考試及格人員乃燃眉之急，且修正後之及格方式難謂必然降低及格人員素質，復查其他專技人員考試採行或兼採比例及格制者，及格比例多為 16%，並以 50 分為最低及格門檻，爰贊同本案及格方式之修正。

## 二、開放外國人報考

有委員表示，外國人持國外學歷報考係以相互採認為原則，爰宜予調查我國國民報考他國同等考試情形，並考量兩國採認原則之對等性。

另有委員提及，本案增訂外國人應試規定，雖職業主管機關未有不同意見，惟本案通過後將為原未開放外國人報考之類科中，增訂外國人得應試規定之首例，宜予慎處。

考選部說明，倘兩國簽訂專技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相關協議，符合條件之該外國國民得依協議內容報考我國該等專技人員考試，惟目前僅少數專技人員類科與他國洽商上開協議。按專技人員考試法業已修正外國人應試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增訂相關規範，至執業部分，則依職業管理法規定辦理。

院一組說明，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修正公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具應考資格之外國人得應各類專技人員考試，至外國人執業問題，則依各該職業管理法規定，是如職業管理法限制外國人執業，恐有經考試及格但不得執業之情形。惟專責報關人員之職業管理法規為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其非法律位階，且未有限制外國人執業之規定，爰尚無此問題。

### 三、施行日期

有委員認為，考量修正後之及格方式對應考人有利，宜自 109 年考試適用，並符應報關業之迫切需求，對未來報考亦具誘因。惟多數委員認為，自 109 年考試適用，尚非必然解決報關業需才孔亟問題，亦有因近年低及格率而未報考 109 年考試者心生怨懟之疑慮，復且修正及格方式影響甚大，基於公平性考量，似不宜自 109 年考試適用。

考選部說明，109 年本考試業已截止報名，雖有建築師及會計師等 2 項考試前例，於本院通過請辦案後修正考試規則有關及格方式規定，基於修正後之及格方式有利應考人，自當年度考試適用，惟上開二者係修正及格科目保留年限，與本考試修正及格方式併採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涉及及格率之調整有間，是本案及格方式修正如自 109 年考試適用，或有未妥。

審查會就前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 一、第 4 條

有委員建議，宜於說明欄註明國外學歷採認原則，惟因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業就國外學歷報名各種考試之採認原則規範，爰無須於本條說明欄另予註明。審查會決議，本條照部擬通過。

#### 二、第 5 條

有關本考試應試科目需否調整一節，考選部說明，依關務署意

見，現行應試科目均為本考試核心科目，爰暫無調整必要，未來再予通盤審酌。審查會決議，本條照部擬通過。

### 三、第 7 條

本院掌理專技人員考試，依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國人得應本考試，至其執業問題，則按職業管理法規定辦理，屬職業主管機關權責。惟有委員認以，按憲法第 86 條規定，專技人員執業資格應經本院依法考選之，雖現行專責報關人員之職業管理法規僅法規命令位階，然未來或有提升為法律位階之可能，為避免爭議，本條說明欄宜註明相關因應方式。

基此，審查會決議，本條照部擬通過，並於說明欄加註「得否執業依各該職業管理法規規定」等文字。

### 四、第 9 條

茲因本案涉及考試及格方式之重大變革，攸關典試事項之執行，且據考選部說明，109 年本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已決定依現行考試規則所定及格標準，修正規定不宜自 109 年本考試適用。

爰此，審查會決議，本條照部擬通過，惟修正規則俟 109 年本考試榜示後再行發布。

五、第 1 條至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照部擬通過。另現行條文第 7 條及第 8 條照部擬刪除。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黃 婷 婷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